

# 长汀县财政局文件

汀财购〔2021〕32号

---

## 关于对新桥中心卫生院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发现问题要求整改的通知

新桥中心卫生院:

为规范政府采购当事人的采购行为，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和管理，建立全县政府采购常态化监督检查工作机制，提高政府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政府采购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福建省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局于2021年7月至9月对你单位2020年度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检查采取单位自查听取汇报、书面审查、调阅资料、现

场检查和约谈询问等形式，通过考核组的认真检查并向采购单位反馈沟通、核实确认，形成检查处理意见。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检查发现的问题

1.长汀县新桥中心卫生院第四批医疗装备采购货物类采购项目（第三次）（项目编号：[350821]FJZH[GK]2019011-2），预算金额 162000 元。

①技术评分项“投标产品技术响应”分值设定与采购需求不相适应，违反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五十五条第三款“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的规定。

②招标评分项“技术措施 1-3”“合理化建议”“投标文件制作”，评审因素设置未量化和细化。

③商务评分项“售后支持”“售后服务安排”“安装培训方案”，评审因素设置未量化和细化。

④评审费由代理机构支付。

2.长汀县新桥中心卫生院第四批医疗装备采购货物类采购项目（二次）（项目编号：[350821]FJZH [GK]2019011-1），包 1 预算金额 480000 元，包 3 预算金额 29000 元。

①技术评分项“投标产品技术响应”分值设定与采购需求不相适应，违反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

部第 87 号令) 第五十五条第三款“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 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的规定。

②招标评分项“技术措施 1-3”“合理化建议”“投标文件制作”, 评审因素设置未量化和细化。

③商务评分项“售后支持”“售后服务安排”“安装培训方案”, 评审因素设置未量化和细化。

④供应商供货及验收合格后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⑤评审费由代理机构支付。

3.长汀县新桥中心卫生院新精神病防治院大楼家具货物类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350821]JXG [XJ]2020006), 预算金额 470000 元。

①本项目需提供样品, 未明确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

②2020 年 8 月 25 日发布结果公告, 2020 年 8 月 27 日发布中标通知书, 未在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

③2020 年 8 月 27 日发布中标通知书, 2020 年 9 月 14 日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未在发出中标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4.长汀县新桥中心卫生院 2020 年第一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次)(项目编号: [350821]FJZH [XJ]2020004-1), 包 1 预算金额 317750 元, 包 2 预算金额 178000 元。

①业主评委参加开标会。

②2020年10月26日发出中标通知书，2020年11月6日、7日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未在发出中标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③2020年11月8日签订政府采购合同，2020年11月6日已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④缺少本项目包2及第一次流标的相关档案材料。

5.长汀县新桥中心卫生院心理辅助诊疗平台建设（服务类）项目服务类采购项目（项目编号：[350821]F[GK]2019095-2），预算金额640000元：

①档案整理不规范，开标会签到表及开标记录表没有工作人员及监督人员签名。

②评审费由代理机构支付。

## 二、整改要求

1.加强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编制采购需求和组织采购活动的的能力。根据此次检查发现的问题，进一步建立健全完善的内控管理制度并在今后的采购活动中严格执行。严格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要求，经办、审核、审批岗位分别设置，交叉监督。

2.根据项目特点、代理机构专业领域、监管部门监管意见、投诉检举处理情况等，择优选择代理机构。

3.对未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你单位要责令代理机构严格按照财政部 87 号令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向供应商支付资金占用费。

4.对代理机构支付的专家评审费应返还代理机构。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福建省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办法》的规定，现要求你单位认真开展政府采购内部审查，对此次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作出处理，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整改。整改落实情况书面报告我局，相关落实整改的证明材料一并报送。



---

抄送：县卫生健康局、县纪委监委驻县卫生健康局纪检组。

---